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3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吴翔董事、俞新丰董事、韦斌董事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周士捷董事、胡仁昱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方国富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6-034）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报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通过。委员会认为薪酬管理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进一步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了更加有效规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主动为公司创造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6-03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6-03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3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

●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浙江中会系由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家事务所联合重组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浙财会〔2022〕39 号）执业，浙江中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古运大厦 911-916 室，首席合伙人俞维力。

浙江中会从业人员超过 200 人，截止 2025 年末合伙人 24 人，注册会计师 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 人；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596.7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10.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9.72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2 家，分别是香溢融通（600830）、数源科技（000909），审计收费总额 205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5 年末，浙江中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40.29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浙江中会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未有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形。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未有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形。

前述事项不影响浙江中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建革	200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团队负责人）	蔡顺荣	200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冰	2003年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建革，2001 年开始执业，2022 年开始在浙江中会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顺荣，2002 年开始执业，2022 年开始在浙江中会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2003 年开始执业，2022 年开始在浙江中会执业，近三年复核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顺荣于 2025 年 6 月受到财政部行政处罚 1 次，系出具的合并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被予以警告；未有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形。

项目合伙人卢建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冰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参与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时间，浙江中会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 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6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9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22%。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召开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委员一致同意了《关于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充分了解本次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关注公开选聘过程和选聘结果的有效性，认为公开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中标方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已经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综合评价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被行政处罚、审计费用变动等情形保持高度重视和关注，我们认为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要，同意拟续聘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 2026 年度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2025年修订版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3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生效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5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生效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未修订条款不作一一对照。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在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3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6 月 25 日（上午 9:00 一 11:00，下午 2:00 一 5: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 12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邮编：315099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9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及因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其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8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1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3,208,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60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91,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909%。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6,73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54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723,18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744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为 34,02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27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为 1,701,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1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5,9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12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9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 55,9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含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文芹、王冬君、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伟红、王友利、黄原琴。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黄文芹、王冬君、黄原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相关申请已获得受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 / 本企业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丰立智能股票的情形，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丰立智能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丰立智能的股票；2、如本人 /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丰立智能股票的，本人 / 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丰立智能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股东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55,97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0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8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8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4,404,200	44,404,200
2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50	4,162,950
3	黄文芹	2,529,090	2,529,090
4	王冬君	2,088,990	2,088,990
5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60	916,560
6	黄伟红	900,000	900,000
7	王友利	752,940	752,940
8	黄原琴	223,830	223,830
合 计		55,978,560	55,978,560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友利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徐珂、于玲娟、程为娜，原监事王兵、周慧玲、周瑜，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金春，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根据相关承诺，限售期满后，在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任金春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鉴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78,560	46.6100%	-55,978,560	0	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5,978,560	46.6100%	-55,978,56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21,440	53.3900%	+55,978,560	120,1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100,000	100.00%	-	120,1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网项目中标及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期，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及预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各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相关项目，本次公司中标及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71,774.46 万元，现将公司中标及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包号	预估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预公告公示链接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东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电力电缆、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10kV 变压器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变压器－硅钢片油浸－辽宁	包 33	1,904.67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15652166833 7_20180 60501171111
		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卷铁芯－辽宁	包 49	3,246.43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分标 18－立体卷铁芯台成套设备青海	包 1	1,738.86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23805827398 5_20180 60501171111
		分标 11－非晶合金台成套设备宁夏	包 6	2,190.17	
		分标 01－硅钢片干式变压器陕西	包 3	1,235.61	
		分标 14－叠铁芯台成套设备陕西	包 2	1,501.36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变压器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变压器－非晶－河南	包 14	2,083.62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26819059955 6_20180 60501171111
		变压器－硅钢油浸－河南	包 18	1,433.03	
		变压器－硅钢油浸－湖北	包 3	2,044.98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东北区域箱式变电站、电缆保护管、线路柱式跌绝缘子、交流盘形悬式跌绝缘子物资框架协议第一次公开联合招标采购	10kV 箱变－欧式－非晶合金－蒙东	包 4	230.70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27819804406 0_20180 60501171111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环网柜、线路柱式跌绝缘子、交流盘形悬式跌绝缘子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环网柜－安徽	包 6	1,022.16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26818917972 5_20180 60501171111
		环网柜（A 加）－浙江	包 5	1,477.37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配电箱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江西	包 5	1,419.75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26238257950 6_20180 60501171111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江西	包 8	2,824.33	
		一二次融合断路器－河南	包 36	1,303.20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湖南	包 3	1,697.89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框架